

軍訓通訊第 773 期 / 要聞

高級中學法第20條修正草案已於部務會報審議通過

日期：2008/10/22

作者：第一科 黃立夫

各高中職校學務處生輔組長因業務推動需統籌策劃學校各項集會活動、學生缺曠處理、學生交通安全維護與意外事故處理、校外聯合巡查、校園治安等諸多學生事務之處理，工作繁重，學校教師多無意願擔任。目前全國公私立486所學校當中，生輔組長因工作繁重，致使人選難以產生，目前僅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及雲林縣私立福智高中2所由專任教師兼任，餘484所均由軍訓教官兼代。

然據「高級中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準此，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均須由教師兼（聘）任。為使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兼任生輔組長能儘速取得法源依據，軍訓處特提案修訂現行「高級中學法」第20條（第2項）之內容為：「前項秘書、主任、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及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使具輔導知能之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得以依法兼任生輔組長，亦保留學校聘用具輔導知能之教師或人員兼任生輔組長之彈性，滿足學校之實際需求。

本修正案經第616次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將送請行政院審議，然後續配合事項仍需全體軍訓同仁共同努力，例如：「具輔導知能」之條件目前規劃為修畢輔導知能相關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本處現行輔導知能進修專班除原有甲、乙、丙三組各六學分課程外，將配合此一規劃加開丁組課程，使軍訓同仁能順利修習20以上學分數，符合「具輔導知能」之條件；本部也將修訂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將修習本部開設輔導知進修專班所獲之非學位學分加分提升為每學分0.03分。其次，未來「未具輔導知能」之軍訓教官將不得兼任生輔組長，以符合法制要求。

軍訓教官兼任生輔組長之法制化工作歷經多年努力後，終獲部務會報通過並送院審議，還請全體軍訓同仁繼續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展現績效，為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堅固後盾。

[\[回上一頁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85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麗環、林建榮等 17 人，為使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之任用條件符合教育實況，爰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準此，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均須由教師兼（聘）任。換言之，目前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兼任生輔組長選屬於於法無據的困境。
- 二、就現況而言，各高中職校學務處生輔組長因業務推動需統籌策劃學校各項集會活動、學生缺曠處理、學生交通安全維護與意外事故處理、校外聯合巡查、校園治安等諸多學生事務之處理，工作繁重，學校教師多無意願擔任。目前全國公私立 486 所學校當中，生輔組長因工作繁重，致使人選難以產生，目前僅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及雲林縣私立福智高中 2 所由專任教師兼任，餘 484 所均由軍訓教官兼代。
- 三、為使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兼任生輔組長能儘速取得法源依據，應修訂現行「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內容為：「前項秘書、主任、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及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不僅可使具輔導知能之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得以依法兼任生輔組長，亦保留學校聘用具輔導知能之教師或人員兼任生輔組長之彈性，可滿足學校之實際需求。

提案人：	楊麗環	林建榮			
連署人：	鄭汝芬	林鴻池	賴士葆	王進士	陳淑慧
	吳志揚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明濤	簡東明
	蔡錦隆	趙麗雲	黃義交	侯彩鳳	楊仁福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前項秘書、主任、組長，<u>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及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外</u>，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p>	<p>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p>	<p>因應學校行政實務運作需要，增訂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使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含軍訓教官）得以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以資適法。</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85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鏡淳、張嘉郡、李復興等 26 人，鑒於為使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之任用條件符合實況以資適法，爰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準此，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均須由教師兼（聘）任。換言之，目前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實屬於法無據的困境。
- 二、依現況檢討，各高中職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因業務推動需統籌策劃學校各項集會活動、學生缺曠處理、學生交通安全維護與意外事故處理、校外聯合巡查、校園治安等諸多學生事務之處理，工作繁重，學校教師多無意願擔任。
- 三、目前全國公私立 486 所學校當中，生輔組長因工作繁重，致使人選難以產生，目前僅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及雲林縣私立福智高中等二所由專任教師兼任，餘 484 所均由軍訓教官兼代。
- 四、為使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能儘速取得法源依據，應修訂現行「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內容為：「前項秘書、主任、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及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不僅可使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得以依法兼任生輔組長，亦可保留學校聘用教師或人員兼任生輔組長之彈性，亦可滿足學校實際需求。

提案人：邱鏡淳	張嘉郡	李復興		
連署人：呂學樟	侯彩鳳	紀國棟	洪秀柱	王進士
	廖正井	陳淑慧	蔡錦隆	簡東明
	郭素春	朱鳳芝	李嘉進	丁守中
			黃志雄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滄敏 李明星 羅淑蕾 羅明才 蔣孝嚴
趙麗雲 吳清池 周守訓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前項秘書、主任、組長，<u>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及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外</u>，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p>	<p>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p>	<p>因應學校行政實務運作需要，增訂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使軍訓教官得以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以資適法。</p>